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訴訟代理人　于念玉
　　王冠樺
　　王寬明
　　吳佩穎
　　林福容律師
　　楊沛錦律師
被　　告　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儷娟
訴訟代理人　曾靖雯律師
　　李育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